

2025年度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是韶关市林业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有：参与拟定市属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组织实施，协助指导市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和利用工作，配合监管市属国有林场国有资产；编制林业公路规划，经批准后指导建设、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林业植物检疫和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防控等工作；承担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承担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任务；协助承担森林公园建设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单位内设5个副科级机构，内设机构包括有：办公室、规划综合科、生态建设科、资源管护科、资源发展科。

办公室主要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单位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党群工作；承担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规划综合科主要是参与拟订市属国有林场林业发展规划、林区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森林经营管理方案等；负责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市属国有林场年度生态建设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和协助指导市属国有林场计划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生态建设科主要是参与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建设、发展与改革

等相关工作；协助指导和检查市属国有林场生态建设、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林业碳汇等；负责全市国有林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并协助发布林业有害生物中、长期趋势预报。

资源管护科负责协助开展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采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场勘察，以及市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作业设计质量检查等工作；协助指导和检查市属国有林场资源管护、森林防火宣传和巡护工作。

资源发展科负责协助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资源发展与利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等工作；协助指导和检查市属国有林场资源开发与利用、森林康养、生态教育等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9.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22.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1.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31.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31.63	总计	60	631.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1.63	63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	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44	25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44	25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52	20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7	3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4	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	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7	1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7	1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7	1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2.66	3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22.66	3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16.96	31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69	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	2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3	2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3	28.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1.63	614.70	16.9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	0.00	5.72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44	259.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44	259.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52	204.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7	34.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4	17.4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	2.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7	15.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7	15.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7	15.7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2.66	311.45	11.21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22.66	311.45	11.21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16.96	311.45	5.52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69	0.00	5.6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	28.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3	28.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3	28.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72	5.7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9.44	259.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77	15.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22.66	322.6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03	28.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1.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1.63	631.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1.63	总计	64	631.63	631.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1.63	614.70	16.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	0.00	5.7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2	0.00	0.7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72	0.00	0.7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44	259.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44	259.4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52	204.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7	34.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4	17.4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	2.6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7	15.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7	15.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7	15.7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2.66	311.45	11.21
21302	林业和草原	322.66	311.45	11.21
2130204	事业机构	316.96	311.45	5.5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69	0.00	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	28.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3	28.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3	28.0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1
30101	基本工资	84.53	30201	办公费	0.20
30102	津贴补贴	34.0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9.47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7	30207	邮电费	0.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3	30213	维修（护）费	0.44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	30215	会议费	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52	30216	培训费	1.2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02.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8
30309	奖励金	1.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595.73		公用经费合计	18.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	0.00	4.00	0.00	4.00	0.20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2025年度总收入631.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1.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1.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59万元，增长6.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2025年度总支出631.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31.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1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56万元，增长4.5%。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 项目支出16.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03万元，增长1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二是增加了市级项目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31.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1.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59万元，增长6.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日常工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农林水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2025年度决算数为322.6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1.1%，主要用

于市属林场生态公益林管理，市属林场飞防指导，征占用林地检查，松材线虫病防治情况检查，市属林场财务工作检查，林木采伐和使用林地现场勘察以及其他工作的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

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31.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1.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96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压减公用经费，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2万元的47.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8万元，下降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5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5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2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100%。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单位报废车辆壹辆，车辆经费减少；无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市属林场生态公益林管理情况检查；市属林场飞防指导；征占用林地检查；松材线虫病防治情况检查；市属林场财务工作检查；林木采伐和使用林地现场勘察以及其他工作需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无此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本年度单位无此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属林场生态公益林管理情况检查；市属林场飞防指导；征占用林地检查；松材线虫病防治情况检查；市属林场财务工作检查；林木采伐和使用林地现场勘察以及其他工作需要；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未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未组织对2025年度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1.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2025年绩效目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部门整体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2025年，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在市林业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立足单位职能，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部门运行制度保障有力，资金内部管理机制健全规范，资源配置科学，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638.59万元，执行数631.63万元，完成预算的98.9%；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全年审议“三重一大”事项126项，审核市属国有林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议题表112份，列席参加市属国有林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5次，有效加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监管。2. 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党内组织生活，学习教育期间，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2次、三会一课7次、主题党日活动2次、专题党课2次、警示教育会1次，领导班子查摆问题5个，党员干部查摆问题38个，建立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清单和集中整治台账，严格落实整改。3. 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以珍贵乡土阔叶树种为主导调整林种结构，指导市属国有林场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5480亩，新造林抚育10703亩，森林抚育8940亩。指导市属国有林场完成松材线虫病2025年秋季普查专项调查面积13.99万亩，普查覆盖率100%，疫情发生面积7100亩，死亡松树数量3700株，对比2024年实现发生面

积、病枯死树数量“双下降”。推进“天地空”一体化生态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大力推行以水灭火工作，市属国有林场新购五辆森林消防水车、一批无人机、风力灭火机等装备用于资源管护和防灭火工作，有效提高生态保护管理能力。指导市属国有林场完成木材生产采伐面积1951.01公顷、蓄积94222.85立方米、出材67529.83立方米。指导市属国有林场依法依规开展森林资源资产转让工作，完成盘活森林资源面积1323.13亩、蓄积5258.9立方米、出材4386.72立方米、成交价120.01万元，全年非税收入692万元全额上交市财政。完成市属国有林场新建项目征占用林地现场查验8宗，涉及占用国有林地面积5.7716公顷，出具拟同意办理使用林地手续8宗。主要存在问题：1、人员编制方面。中心核定编制20名，实有在职在编16人。空编4名，空编率20%，部分岗位（如财务）人员紧缺；市属林场编外人员清理后，护林巡山人员紧缺，加大了林场护林防火工作压力。2.经费预算方面。根据自然资源租售领域机动巡察反馈的新联实验林场问题整改要求，我中心已采取司法诉讼解决与谢扬初合同纠纷，目前该案法院正在审理中，但二审诉讼费存在较大缺口。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财政增加经费预算，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保障，优化单位人员配备，选优配强骨干人员，合力调配人力物力，补充新生力量，同时加强工作监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领导审批: 杨牧
经办人: 陈翰 魏玲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中省资金）

年度: 2026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20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2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财供人数（实有总数）合计: 16			行政（参公）实有数小计:			公益一类实有数小计: 16			公益二类实有数小计:		
年度总目标		1.指导市属国有林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抚育等生态建设任务。							完成情况	1.指导市属国有林场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5480亩，新造林抚育10703亩，森林抚育8940亩。					
		2.指导市属国有林场切实落实林业有害生物疫情调查监测和除治的工作。								2.指导市属国有林场完成松材线虫病2025年秋季普查专项调查面积13.99万亩，普查覆盖率100%，疫情发生面积7100亩，死亡松树数量3700株，对比2024年实现发生面积、病枯死树数量“双下降”。					
		3.督促指导市属国有林场安排好木材生产采伐、资源盘活工作。								3.指导市属国有林场完成木材生产采伐面积1951.01公顷、蓄积94222.85立方米、出材67529.83立方米。指导市属国有林场依法依规开展森林资源资产转让工作，完成盘活森林资源面积1323.13亩、蓄积5258.9立方米。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年度预算					资金来源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省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630.84		23.47			10		644.31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备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备注
履职效能	45	二级指标整体效能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0，良[80,90)，中[70,80)，达标[60,70)，不达标≤6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已顺利完成各有关工作任务。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3.16	1. 2025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10万元作为工作经费，支出5.7万元。2.合同纠纷律师服务费7.75万元，支出5.52万元。已顺利完成各有关工作任务。根据实际情况使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专项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5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5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规定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备注
		预算执行	15	预算编制约束性	6	6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级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9	9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4.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0.5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信息八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备注
管理效率	55	绩效管理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2	2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3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5	1.5			本级+专项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级+专项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备注
		采购管理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级+专项	采购投诉处理，经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级+专项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级+专项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专项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专项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专项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专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级+专项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备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专项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专项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分； 3.75%>比率≥60%的，得0.5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6	6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级+专项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3分； 2.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3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本级+专项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按照经济科目计算）≤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按照预算公开金额取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8.16						